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节选）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附件 2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网上报名流程

第一步：注册。第一次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的考生，本次笔试报名前须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进行注册，填报个人姓名及证件号码，往后再次报名均无需重新注册。

第二步：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新注册的考生用户必须先阅读考试承诺书，确认遵守《诚信考试承诺书》的才可以进行下一步操作。

第三步：阅读报考须知，填报个人信息。

第四步：上传个人照片。详细照片要求见附件 3 第 19 点。

第五步：考试报名。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具体考试地点以考生下载的准考证上的地址为准。建议至少提前半天提交报名信息，避免耽误审核。

第六步：信息初审。各考区对考生提交的个人信息进行审核，如符合报名条件，则进入下一步，否则本轮报名审核不通过。个人信息填报错误或报考课程选择错误的考生，在成功缴费前可修正个人信息，重新选择报考课程，在报名截止前按要求再次提交报名申请。

第七步：信息核验。对初审通过的考生，考区进一步核验个人信息真实性。内地考生核验失败的，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上传材料平台

（https://www.eeagd.edu.cn/jszgsh），上传相应户籍或居住证材料。港澳台考生无须等待核验结果，提交报名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直接登录上述平台，上传指定的港澳台有效证件。

第八步：查看审核结果。考生提交报名信息后（初审通过但核验未通过的考生上传材料后），等待考区教育考试机构审核。考生可自行登录网报系统查验审核状态，各考区不另行通知。

第九步：缴费。网上审核通过的考生，在网上缴费截止日期前，可再次登录网报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在线支付考试费。缴费后考生可在网报系统中查询报名是否成功。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能网上支付考试费。审核通过、逾期未在网上缴纳考试费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报考，当次报考信息自动注销。缴费成功后，考生报名成功，无论是否实际到考，考试费不予退还。

第十步：打印准考证。成功报名的考生可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10:00 起登录网报系统，根据提示下载 pdf 准考证文件。下载后，仔细核对个人信息，并直接打印成准考证。确有困难无法打印者，可到所属考区教育考试机构申请免费打印领取准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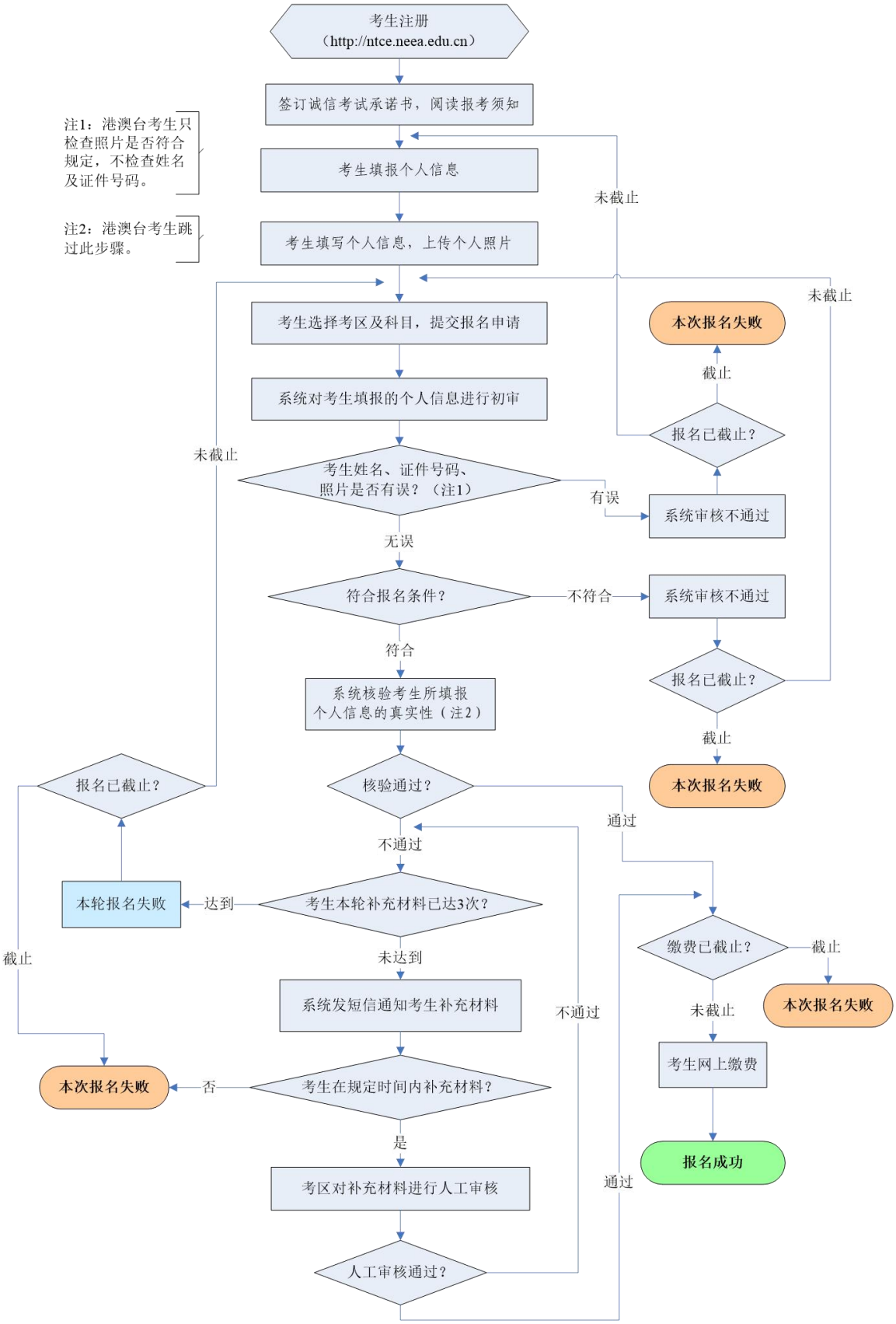
考生注册
（http://ntce.neea.edu.cn）
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阅读报考须知
注1：港澳台考生只检查照片是否符合规定，不检查姓名及证件号码。
考生填报个人信息
未截止
注2：港澳台考生跳过此步骤。
考生填写个人信息，上传个人照片
未截止
本次报名失败
考生选择考区及科目，提交报名申请
截止
系统对考生填报的个人信息进行初审
报名已截止？
未截止
考生姓名、证件号码、照片是否有误？（注1）
有误
系统审核不通过
无误
符合报名条件？
不符合
系统审核不通过
符合
报名已截止？
系统核验考生所填报个人信息的真实性（注2）
截止
本次报名失败
报名已截止？
核验通过？
通过
不通过
本轮报名失败
达到
考生本轮补充材料已达3次？
缴费已截止？
截止
截止
未达到
本次报名失败
系统发短信通知考生补充材料
不通过
未截止
考生网上缴费
本次报名失败
否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
报名成功
是
通过
考区对补充材料进行人工审核
人工审核通过？

附件 3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
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 考生本人是本次报名的第一主体，须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如错报个人信息或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获得本次考试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考生报考前，务必登录拟报地市及考区的官网或官微，关注相关通告，了解拟报考区的具体报名要求，并按照执行。

3. 考生必须本人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注册并进行网上报名。注册时须核验考生手机号码，如考生核验手机号码过程中接收不到系统自动发送的验证码，可以拨打报名网站上的短信服务热线寻求帮助。每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次，请勿重复注册。

4. 考生只需在第一次笔试报名前进行注册，填报个人姓名及证件号码，往后再次报名均无需重新注册。

5. 考生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切勿更换手机号码，并关闭短信过滤功能。如考生忘记网报登录密码，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提示操作，将新的密码通过短信发送到考生报名时所填手机号码。

6. 如考生报名时提交的个人信息不符合报名条件，则本轮报名流程结束，系统显示为审核不通过，考生可在报名截

止时间前再次提交报名申请。如考生报名时提交的个人信息符合报名条件，但系统进一步检验个人信息真实性未通过，将通过短信通知考生上传相关材料，以便教育考试机构进行人工审核。注意：上传材料平台（https://www.eeagd.edu.cn/jszgsh，以下简称“上传平台”）将显示考生本人填报的报名信息，过程完全免费，不涉及任何银行交易。

7. 考生报名填写个人信息，必须与身份证保持一致，使用简体字输入，不可使用繁体字、汉语拼音或其他文字。

8. 凭广东省内居住证报名的考生，“居住证编号”一栏填写身份证号码。

9. 考生报名时必须填写标准学校名称（报名界面可查询），属于分校或者校区且与校本部不在同一地市的，在标准学校名称后以全角中文括号加以注明，例如“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不可填写简称或不规范名称，以免因学校名称不符而被审核不通过。

10. 考生须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报名期间，考生在缴费成功前，可登录系统修改个人信息、照片、报考科目等信息，并须再次提交报名申请。如已缴费成功或已截止报名，不得更改。禁止委托培训机构或学校集体替代考生报名，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信息有误或无法报考，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11. 考生应自行对照报考条件，如实填写个人情况并选择报考类别，保证本人的报名信息真实有效且具有报名资

格。不符合报名条件而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者，一经发现，将被取消面试资格，或在后期无法成功通过教师资格认定。

12. 所有重新修改报名信息（包括照片）的考生，必须同时重新选报考试科目，在报名截止前完成再次提交。

13. 考生须自行关注网报系统的审核状态，各考区不另行通知。

14. 如拟报考区额满，考生可选择本地市其它考区报考，各地市考位数总体上可满足本地市考生需求。

15. 考生务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户籍所在地市或居住证申领地市报考，在校生可选择学校所在地市报考。

16. 考生如实提交报名信息并正确选择考区后，必须保持注册登记的手机畅通，并且暂时关闭短信过滤功能。如接到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发出的上传材料通知短信，请根据短信提示于2026年7月7日17:00前登录上传平台（https://www.eeagd.edu.cn/jszgsh），上传相应户籍或居住证材料。如未接到短信且本人报名信息至2026年7月7日12:00仍处于“待审核”状态，请于2026年7月7日17:00前直接登录上传平台，上传相应户籍或居住证材料，并等待审核结果。

17. 港澳台考生提交报名申请后，无须等待短信通知，自行于2026年7月7日17:00前登录上传平台，上传相应港澳台有效证件，上传的有效证件须与报名登记的证件一致。

18. 考生通过上传平台上传的材料必须与报名信息一致，如材料不符或信息不实，本次报名审核将不予通过。

19. 考生通过上传平台上传的材料为图片格式，请务必注意拍摄清晰并正确上传，如上传 3 次仍无法成功核验，则本轮报名审核不予通过。考生可对照有关要求完善材料，在报名时间内再次提交报名申请。

20. 考生网上报名上传照片要求:

（1）本人近 6 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白色背景为佳;

（2）电子照片格式及大小：JPG/JPEG 格式，照片文件不大于 200K，高不多于 600 像素，宽不多于 400 像素，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

（3）照片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戴帽子、头巾、发带、墨镜，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 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 180 至 300 像素;

（4）因报名时需对上传相片进行拖曳裁剪，请保证拖曳裁剪后的相片符合上述要求;

（5）照片不可过度修饰，以免影响报名审核及考试入场等环节的人脸识别效果。

附件 4

2026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代码列表

序号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备注
（一）	**幼儿园**		
1	综合素质（幼儿园）	101	
2	保教知识与能力	102	
（二）	**小学**		
1	综合素质（小学）	201	
2	综合素质（小学）（音体美专业）	201A	
3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202	
4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202A	
（三）	**初中**		
1	综合素质（中学）	301	初中、高中相同
2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301A	初中、高中相同
3	教育知识与能力	302	初中、高中相同
4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302A	初中、高中相同
5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3	
6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4	
7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5	
8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6	
9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7	

10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8	
11	道德与法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9	
12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0	
13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1	
14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2	
15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3	
16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4	
17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5	
18	历史与社会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6	
19	科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7	
（四）	**高中**		
1	综合素质（中学）	301	初中、高中相同
2	综合素质（中学）（音体美专业）	301A	初中、高中相同
3	教育知识与能力	302	初中、高中相同
4	教育知识与能力（音体美专业）	302A	初中、高中相同
5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3	
6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4	
7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5	
8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6	
9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7	

10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8	
11	思想政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9	
12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0	
13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1	
14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2	
15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3	
16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4	
17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5	
18	通用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8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说明如下:

1.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两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保教知识与能力》。

2.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两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3.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三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4.申请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的人员参加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

5.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科目共三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其中科目三不单独设立笔试科目，结合面试一并考核。

6.音、体、美专业考生的笔试公共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代码：201、202、301、302）实行单独编码（相应科目代码：201A、202A、301A、302A），音、体、美专业考生在笔试报名时应选报单独编码的公共科目。取得科目201A、2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小学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取得科目301A、302A合格的考生，面试仅限于参加初中、高中、中职类别音、体、美专业科目。考生已获得科目201、202、301、302合格成绩，可相应替代科目201A、202A、301A、302A合格成绩；考生已获得科目201A、202A、301A、302A合格成绩不可替代科目201、202、301、302合格成绩。

7.初中、高中、中职文化课类别“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特殊教育”学科的笔试科目一、科目二与已开考学科一致，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不单独设立笔试科目，结合面试一并考核。

附件 5

广东省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通告查询路径及联系方式

地市	单位名称	网站	微信公众号	咨询电话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020-62833628
广州	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招考网	广州招考	020-83868090
	荔湾区招考办			020-81957623
	越秀区招考办			020-87678002
	海珠区招考中心			020-84479903
	天河区招考办			020-82002110
	白云区招考办			020-86371613
	黄埔区招考办			020-82116639
	番禺区招考办			020-84644565
	花都区招考办			020-36898748
	南沙区招考办			020-39050023
	从化区招考办			020-87930461
	增城区招考办			020-82712867
深圳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深圳招考网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0755-82181999
	罗湖区教育局			0755-22185730 0755-22185762
	福田区教育局			0755-23919812
	南山区教育局			0755-26486245
	宝安区教育局			0755-27750519
	龙岗区教育局			0755-89551925
	盐田区教育局			0755-25228531
	龙华区教育局			0755-23779445
	坪山区教育局			0755-84622408
	光明区教育局			0755-88219572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0755-88159332

地市	单位名称	网站	微信公众号	咨询电话
珠海	珠海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珠海市教育局	珠海特区教育	0756-2121896
汕头	汕头市招生办公室	汕头市教育局	汕头市教育局	0754-88860197
佛山	佛山市招生办公室	佛山招考网	佛山招考	0757-83380865、83205077
	禅城区招生办			0757-82341154
	南海区招生办			0757-86209556转3
	顺德区招生办			0757-22835789
	三水区招生办			0757-87782686
	高明区招生办			0757-88282396
韶关	韶关市招生考试中心	韶关市教育局	韶关教育信息	0751-8912116
河源	河源市教育考试中心	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河源市教育局	河源教育发布	0762-3389506
	紫金县招生办			0762-7822270
	龙川县招生办			0762-6752301
	东源县招生办			0762-8831763
梅州	梅州市教育考试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梅州市教育局	0753-2180858、2180826
惠州	惠州市教育考试中心	惠州市教育局	惠州教育	0752-2399622
汕尾	汕尾市招生办公室	汕尾市教育局	汕尾市教育局	0660-3390696
东莞	东莞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慧教育	0769-28330813 0769-23126082
中山	中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中山招考网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0760-89989286
江门	江门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教育	0750-3503934
阳江	阳江市招生办公室	阳江市教育局	阳江教育公众号	0662-3333920
	阳东区招生办			0662-6611485
	阳春市招生办			0662-7658860
湛江	湛江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教育	0759-3365768、3339667

地市	单位名称	网站	微信公众号	咨询电话
茂名	茂名市招生办	茂名教育信息网	茂名教育	0668-2270141
	茂南区招生办			0668-2816977
	信宜市招生办			0668-8812609
	化州市招生办			0668-7231833
肇庆	肇庆市招生办公室	肇庆市教育局	肇庆教育号	0758-2843139
	端州区招生办公室			0758-2227362
	鼎湖区招生办公室			0758-2626517
	四会市招生办公室			0758-3333221
	广宁县招生办公室			0758-8632636
	封开县招生办公室			0758-6689381
	怀集县招生办公室			0758-5522524
清远	清远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清远市教育局	清远招考	0763-3373128
潮州	潮州市招生办公室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教育	0768-2805032
揭阳	揭阳市招生办公室	揭阳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教育	0663-8724409
云浮	云浮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	云浮市政府门户网站—云浮市教育局	云浮教育	0766-8830608

附件 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常见问题及解答

1. 广东省内在校生报考该如何填报？有详细指引吗？

答：请参考下表。

广东省内在校生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填报指引

层次	就读形式	如何填报		当前年级符合以下条件可报考
		入学年份	学制	
专科	普通专科	专科录取入学年份	专科实际学制	毕业学年
	三二分段专科段	专科段入学年份	二年	二年级
	五年一贯制专科段	专科段入学年份	二年	二年级
	服役、休学复学专科；转专业专科	专科录取入学年份	原专科规定学制	复学或转专业后，目前在读，且为毕业学年
本科	普通本科	本科录取入学年份	本科实际学制	三年级或以上
	专升本（已入学）	本科段入学年份	本科段学制	专升本一年级、专升本二年级
	专升本（已录取未入学）	本科段入学年份	本科段学制	专升本一年级
	五年制本科	本科录取入学年份	五年	三年级或以上
	三二分段本科段	本科段入学年份	二年	专升本一年级、专升本二年级
	服役、休学复学本科；转专业本科	本科录取入学年份	原本科规定学制	复学或转专业后，目前在读，且符合上述规定
本科以上	研究生	研究生录取入学年份	研究生实际学制	年级不限

2. 凭“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学历，可以报考教师资格考试吗？

答：对于加挂“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牌子的中职、高职院校毕业生，按要求毕业后取得学历，且该学历已在学

信网注册备案的，可凭该学历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相应层次类别，否则不可以报考。

3.师范专业的中职学生，可以报考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请考生确认所在学校是否属于教育部门备案的幼儿师范学校，非备案师范学校的中职学生，不符合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4.为什么有些已经关闭的考区又重新开放？

答：因各考区考位有限，在报名过程中如果发现报名人数过多，超出考区承受范围已达一定比例，则考区会临时关闭报名通道。待本考区已报名考生审核完毕，审核不通过的考位被释放出来后，如本考区仍有剩余考位，则重新开放本考区报名通道，接受考生报名。

5.提交报名信息后多久可以看到审核结果？

答：我省是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报考大省，考生人数众多，且报名高峰期集中在报名第一天，审核工作量庞大，审核结果将于报名第一天14:00起陆续呈现，请考生予以理解，耐心等待。

6.填写报名信息后，提示身份证号已注册，怎么办？

答：身份证号已注册，可能因为个人信息泄露或者他人代报造成。如该身份证号注册的手机为本人使用，可凭此手机找回密码后登录系统修改个人信息；如非本人手机号码，可联系报名系统客服（联系方式见报名系统首页），请求更

正本人注册手机号码。

7.审核不通过，提示相片不符合要求怎么办？

答：因报名时需对上传相片进行拖曳裁剪，考生须保证拖曳裁剪后的相片清晰度和大小均符合要求，在此基础上须再次提交报名申请。

8.户籍和居住证不在当地，可以选择当地的考区吗？

答：非在校生报考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须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户籍所在地市或居住证申领地市报考，各考区均不接受外市考生报考。

9.提交报名信息后很久了还是“待审核”状态。

答：考生提交报名申请后，考区将对考生填报的个人信息进行核验，请考生保持注册登记的手机畅通，暂时关闭短信过滤功能，留意接收报名机构发出的短信。内地考生如接到省教育考试院发出的上传材料通知短信，请根据提示于规定时间内登录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上传材料平台（https://www.eeagd.edu.cn/jszgsh，以下简称“上传平台”），上传相应户籍或居住证材料。如未接到短信且本人报名信息至报名结束次日 12:00 仍处于“待审核”状态，请直接登录上传平台，上传相应户籍或居住证材料，并等待审核结果。港澳台考生提交报名信息后，无须等待短信通知，自行于报名结束次日 17:00 前登录上传平台，上传相应港澳台有效证件，上传的有效证件须与报名登记的证件一致。

10.按照短信要求上传证明材料了，人工审核也已经通过了，为什么报名系统还是显示审核不通过?

答：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与上传平台属于不同系统，数据不能同步，考生在报名系统提交报名申请且信息核验失败后，上传平台将读取考生信息并等待考生上传材料，如果考生此时修改报名系统上的个人信息，将造成两个系统上的数据不一致，从而影响审核结果。请考生提交报名申请后，务必等待审核完成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11. 港澳台考生怎么报考?

答：港澳台考生凭指定的有效证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省内任一考区。入场考试时，需提供与报名登记相一致的有效证件。

12. 深汕特别合作区考生该选择深圳还是选择汕尾报考?

答：深汕特别合作区考生请根据居住证颁发地市选择拟报考区，如居住证由深圳市颁发，则选择深圳市所辖考区报考，如居住证由汕尾市颁发，则选择汕尾市所辖考区报考。

13. 报名期间为广东省内高校二年级本科在校生、准毕业学年的专科学生、幼儿师范学校准毕业学年学生，能否报考?

答：考生须按实际考试时间确定本人是否符合报名资格。广东省内在校生，在报名期间尚未满足我省关于省内在校生报名条件，而考试期间已满足的，则本次可以正常报名，个人信息按报名期间的实际情况填写。如在实际考试期间仍

不符合我省报名资格而报名参加考试的，后果（例如面试或认定不予承认）由考生本人负责。

14. 报名期间为广东省内高校毕业学年学生、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学年学生，该如何报考？

答：上半年报名的考生，可选择“在校生”身份报名；下半年报名的毕业学年学生，报名期间尚未毕业，而考试期间已毕业的，须选择“非在校生”身份报名，户籍、居住证等信息按报名期间的实际情况填写，并按要求选择相应考区。

15. 补充上传材料后，审核不通过，还可以再次修改报名信息后再提交报名申请吗？

答：请考生注意报名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前可以再次提交报名申请，逾期不可。

16. 审核通过后，发现个人信息有误怎么办？

答：报名期间，考生在缴费成功前，可登录系统修改个人信息、照片、报考科目等信息，并须再次提交报名申请。考生须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已缴费成功或报名时间已截止，不得更改。

17.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什么？

答：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带相片的身份证明、军官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其它证件不作为本项考试的有效证件。

18. 可以凭电子身份证或者电子居住证报名吗？

答：符合条件的有效期内的电子身份证或者电子居住证都可以作为报名凭证。如果需要上传电子身份证，请上传“粤省事”微信小程序上的证件完整截图（包含正反两面）；如果需要上传电子居住证，请上传“粤居码”微信小程序“亮证亮码”页面的证件完整截图（包含检验二维码，查询步骤及证件截图如下图。注意：截图后不可更新二维码，否则无法核验）；如需上传其他渠道的证件截图，请提前与所报考区招生办联系，否则无法受理。请注意：上述电子证件仅限于报名使用，考试当天必须携带实体证件验证入场。

19. 报名后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怎么办？

答：请考生在个人信息发生变更后，于每年3月1日至31日、9月1日至30日（仅工作日受理）向所报考区招生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个人信息变更证明材料，逾期申请者将延至下个申请周期。考区招办根据规定逐级上报，最终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的更正结果为准。已成功申请的考生可于每申请周期结束30天后自行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查看变更结果，考试机构不另行通知。

20. 广东省高校在校生，为什么审核不通过？

答：广东省高校在校生审核不通过的原因一般有以下几种：一是不符合“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在读研究生、三年级及以上的本科学生、毕业学年的专科学生、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学年学生”这个条件；二是未正确填写在读学校的标准校名，系统无法识别。请在校生认真遵照报考条件，并准确填写学校名称。

21. 收到短信提醒个人信息审核不通过，怎么回事？

答：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及相片，请核对此3项信息与身份证件是否一致，相片是否本人，确认无误并重新提交后，在规定报名时间内可再次提交报名申请。注意：如考生相片P图过度，将会影响与公安数据的查验效果，请不要上传过度P图的相片。

22. 提交报名申请后发现报错科目了，可以改吗？

答：报名期间，考生在缴费成功前，可登录系统修改个人信息、照片、报考科目等信息，并须再次提交报名申请。考生须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已缴费成功或报名时间已截止，不得更改。

23. 港澳台在校生可以报名吗？

答：根据我省报名规定，符合年级规定的广东省高校在校生可以报考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港澳台高校不属于广东省，不符合在校生报名条件。如果考生持有指定的港澳台居民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

来往内地通行证，及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持有有效期内的广东省户籍或居住证，可按规定以非在校生身份报名参加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24. 广东省内成人高等教育院校毕业学年的在校生，可以以“在校生”身份报名吗？

答：不可以。根据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报考对象”规定，“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在校生可报名参加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人高等教育院校（例如开放大学、干部学院、成人院校、培训院校等）不属于普通高等学校，不符合此项规定。

25. 报名后身份证丢失，可以凭电子身份证入场吗？

答：不可以。电子身份证的载体是手机，考生进入考场后，监考员将对考生证件进行再次核实，而手机不可携带进入考场，否则视为违纪。请考生务必检查考试必需证件及材料，如身份证丢失，请及时前往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或带有相片的身份证明，以免影响考试入场验证。

26. 规定的报名时间已结束，还可以补报名吗？

答：不可以。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是教育部教育考试院部署实施的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时间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规定，由省教育考试院在当次考试通告向考生发布。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逾期提交报名申请无效。

27. 考试发生违规作弊行为，有什么后果？

答：根据教师资格考试相关规定，考生如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等规定进行处理。有作弊情形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的相关规定，3 年内禁止参加教师资格考试。请考生务必诚信赴考。

28. 已关闭的电子设备，已不具备收发功能，可以携带进入考场吗？

答：不可以。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第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考生携带任何形式的电子设备，务必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可带入考场。

29. 考试当天，有什么要注意的地方？

答：考试当天，请考生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考生须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确保“两证”齐全，信息一致；二是考生只能携带必要的文具进入考场，禁止在《准考证》上书写任何与考试有关的文字。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听从监考老师指挥，不提前作答，不延后交卷，不影响考场秩序。诚信赴考，切勿发生违规作弊行为；三是合理安排时间。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30. 考试需要提前到达考点吗？

答：根据教师资格考试规定，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我省各考点使用智能安检门、人脸识别、金属探测仪等多种手段进行考试入场安全检查，考生须提前至少 1 小时到达考点并接受检查。